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94號

上訴人 林証中

被上訴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良

被上訴人 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9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依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上訴人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1所示房屋暨其坐落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上訴人。」、至備位聲明第1至3項則係分別請求「(一)被上訴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79萬6,00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79萬6,00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三)上開一、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上訴人同免給付義務。」；經核係屬前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關係，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前經上訴人陳明先位聲明請求之系爭房地所在該區域房屋現值每坪交易單價約為150萬元（見本院卷第21頁），而如附表1建物標示(1)建物面積約為49.01 m^2 【計算式：主建物面積25.01 m^2 ＋雨遮面積3.53 m^2 ＋共有部分以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約為20.47 m^2 （5,353.86 m^2 ×19/10,000＋3,789.4 m^2 ×3/10,000＋152.35 m^2 ×601/10,000）÷49.01 m^2 】、建物標示(2)

建物面積約為48.71m²【主建物面積24.4m²+雨遮面積3.92m²+共有部分以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約為20.39m²（5,353.86m²×19/10,000+3,789.4m²×3/10,000+152.35m²×596/10,000）÷48.71m²】，合計為97.72m²（計算式：49.01m²+48.71m²=97.72m²）（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據此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4,434萬0,450元（計算式：97.72m²×0.3025×150萬元=4,434萬0,450元），高於備位聲明請求金額4,079萬6,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34萬0,4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3,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1：

建物標示 (1)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臺				全部	君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0 ○號	同段 471地號土地	北市 ○ ○ 區 ○ ○ ○ 路 ○ 段 00號 10樓 之1	鋼筋 混凝土造 37層 之10 層	層 次： 25.01	雨遮： 3.53		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 標示 (2)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		
	臺北市 ○○區	同段 471地	臺北市 ○ ○	鋼筋 混凝土造 37層	層 次： 24.40	雨遮： 3.92	全部	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段 ○○ 段 0000 ○ 號	號 土 地	區 ○ ○ ○ 路 ○ 段 00 號 10 樓 之2	之10 層				公 司
備 註	建物標示(1)共有部分：同段4297建號，總面積5,353.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同段4298建號，總面積3,789.4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同段4306建號，總面積152.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1。 建物標示(2)共有部分：同段4297建號，總面積5,353.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同段4298建號，總面積3,789.4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同段4306建號，總面積152.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596。							

附表2：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	利率	附證
430萬元	自96年6月27日受領 時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5%	原證2
430萬元	自96年7月13日受領 時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5%	原證2
288萬元	自99年8月11日受領	年息	原證7

(續上頁)

01

	時起至清償日止	5%	
2,931萬6,000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5%	原證8